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山二医办字〔2024〕14号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第二医科大学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校发展，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设备、设施，包含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贯彻落实“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落实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四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特种设备监督检查管理单位，负责对学校特种设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我校涉及到的特种设备及其归口管理部门主要有：

（一）教学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学校归口管理部门为教务处；

（二）科研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学校归口管理部门为科研处；

（三）后勤保障用压力容器、电梯，学校归口管理部门为后

勤管理处；

（四）治安保障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学校归口管理部门为保卫处。

第六条 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承担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制定操作规范；

（二）负责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日常运行、维护保养、使用管理、定期报检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特种设备安全使用；

（三）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确保持证上岗和按章操作；

（四）定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自查、隐患治理、应急演练、安全教育和人员培训。

第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负责协助使用单位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相关证书；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技能培训和考核；普及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第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安全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即经安全技术培训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关工作，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第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每年进行

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第十条 使用特种设备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条例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十一条 须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要核对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需及时向校区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并将相关复印件分别报送科研处或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做好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如果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应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

确保使用安全。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学校归口管理部门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第四章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二十一条 如遇发生事故或人员伤亡等情况，知情人必须以最快的速度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学校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采取可能的紧急措施后尽快撤离作业或者保护好现场。

第二十三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制定的有关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启动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伤员痛苦。

第二十四条 事故应急救援人员，在救援过程中，必须听从指挥，对事故进行必要的、有效的救援，并注意自我保护，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和使用防护器具，避免自身伤害。

第二十五条 如果事故性质严重，学校应及时向校外各应急救援部门求援。

第五章 特种设备事故处理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事故按设备损坏程度分为爆炸事故，严重损坏事故和一般损坏事故。

第二十七条 爆炸事故是指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在使用过程中或压力试验中，受压部件发生破坏，设备中介质蓄积的能量迅速释放，内压瞬间降至外界大气压力以及管道泄漏引发的各类爆炸事故。

第二十八条 严重损坏事故是特种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结构部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损坏等导致设备停止运行而必须进行修理的事故。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因泄漏而引起的火灾，人员中毒以及压力管道遭到破坏的事故，也属严重损坏事故。

第二十九条 一般损坏事故是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在使用中轻微损坏而不需要停止运行修理，以及压力管道发生泄漏未引起其他灾害的事故。

第三十条 如属于严重损坏事故、爆炸事故的，学校应按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采取措施抢救人员和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落实整改措施，预防同类事故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属于一般损坏事故发生的，由使用单位对事故发生前设备状况，设备损坏及经济损失情况，以及事故原因和性质等进行调查分析，确定事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 属于严重损坏事故、爆炸事故的，对造成员工重大伤亡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事故且构成犯罪的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使用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方面，本办法中若有未尽事宜，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